**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ZJMY-ZFCG20250617

项 目 名 称: 2025年度垃圾分类宣传（媒体宣传）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铭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1

投标邀请函 2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3

一、 说 明 3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 8

五、 开标和评标 10

六、 授予合同 14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三部分 附件 23

附件一 投 标 函 23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24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25

附件四 商务、技术偏离表 26

附件五 证明文件 28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9

（3）资格条件承诺函 30

（4）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情况 33

附件七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34

附件八 项目业绩 35

附件九 诚信投标承诺书 36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7

一、 项目概况 37

二、 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 37

三、 其他要求及说明 4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7

**注：招标文件中加粗条款为重要条款，提醒供应商注意；加“下划线”且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着重提醒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投标邀请函

浙江铭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就2025年度垃圾分类宣传（媒体宣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我们诚恳地邀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1．项目编号： WZHX2025

2．项目名称：2025年度垃圾分类宣传（媒体宣传）

3． 采 购 内 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 购 预 算: 103万元

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6月18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时间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且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9日09:30分整；

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

6． 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09:30分整；

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评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鹿城壹号18幢14层。

7． 采购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0577-89890167

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铭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鹿城壹号18幢14层

联系人：方先生

手机：15869613237

电话 ：0577-88686562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铭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组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允许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小微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2.1条要求；**

**（2）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及合同份额，并指定合同份额高的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负责投标（主投标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人员，▲**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统一格式），否则授权代表身份不予认可，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6.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人员必须为其单位所有。

7.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统一格式），不按要求提供该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8.**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件统一格式），不按要求提供该承诺书的投标文件视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9. 中小企业投标说明**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五-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件五-5）或监狱企业证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将被视为不具有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其投标将被拒绝。**如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 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五-5），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对符合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10. 联合体投标说明**

10.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及投标过程操作、评审内容中的单位资信、人员证书、业绩等资料均以联合体主投标人为主。

10.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履约保证金（如有）由联合体主投标人提交。

11. 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可以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2.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2.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22%20%5Ct%20%22_blank)”进行查阅。

1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公告，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代理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具体参照2.1条规定。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单位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一）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五-3）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附件五-4、5）（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该项仅限于联合体投标提供）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或审查不通过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五-1）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五-2）

（4）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九）

（5）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四-1、2）

（6）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技术部分”相关评分内容逐项列出）

（7）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8）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六）
	+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附件七）

（9）服务保障能力

（10）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11）投标供应商业绩 （附件八）

（12）单位简介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制作投标文件。**任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均可能会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该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各项活动任务的策划、组织、管理、实施，以及人员费用、设施设备使用费用、交通食宿费用、会场租赁、会场布置、安全措施、活动邀请、媒体宣传推广、资料印制、不可预见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项目履约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4.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4.5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即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自行承担责任。

6.3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

6.4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封面应清楚写明“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字样、投标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

6.5 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编有目录链接，或没有做好系统中每一评分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关联的，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内容应该完整、清晰、易于辨识，如因为投标文件资料存有瑕疵，致使内容不全、模糊、难以辨认，或导致对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是供应商自己的风险，如因此导致评委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本招标文件里“评分内容”中要求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须原件备查，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委会在后续环节中需要对相关资料原件进行真实性核查时，则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关原件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辅助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原件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辅助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料真实性的，将做出对其不利的认定（包括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9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扫描件效力等同。

**7. 投标文件的签章**

7.1投标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两者具有同等效力，下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CA电子公章，两者具有同等效力，下同）、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者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8. 投标文件的形式**

8.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其中备份投标文件不作为强制要求提供。

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份数**

9.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在线上传递交。

9.2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形式通过现场方式或邮寄（EMS、顺丰）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0. 投标文件的效力**

10.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不上传或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备份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完全一致。如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即为失效。

## 四、 投标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将被政采云平台拒绝，投标无效。

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2.1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包装密封，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封皮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注明“备份投标文件”字样。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备份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2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同时，还可以在投标截止前一日以现场方式（评标地点）或邮寄（通过EMS、顺丰寄至邮寄地址）方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备份投标文件的签收手续，明确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份数、提交人等信息。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采用EMS、顺丰邮寄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送达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前一日17点，具体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并自行承担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时间延误、密封破损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寄出前应对包装的密封情况进行拍照，寄出后将相关邮寄信息及照片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告知代理机构邮件接收人并做好邮件密封核对工作。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鹿城壹号18幢14层；邮件接收人：方先生；联系电话：0577-88686562；邮箱：302556898@qq.com；邮编：325000。

2.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3.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撤回后需重新做好系统评分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关联），如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2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施加影响，或扰乱开评标秩序，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评标**

3.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解密指令后的规定时间内自行对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统一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供应商需确认己方报价，并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声明书已放在招标文件最后一页，由供应商打印填写签章），扫描回传邮箱（302556898@qq.com）。

3.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条件承诺函、其它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经审查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具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被取消投标资格情形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5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且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条款处理。对于标书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来判定。

投标响应微小负偏离或重大负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来判定，对属于微小负偏离的由评委在评分中予以酌情考量，对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将被认定为是对招标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按无效标条款处理。

3.8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9** ▲**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中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CA电子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投标响应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的被认定构成重大偏离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的编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要求；

（5）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的除外），或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息填写不完整或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CA电子签章）或有涂改等情形导致无法确认其有效性的；

（8）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投标行为的；

（10）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币种进行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0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3.11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的电子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并对政采云系统上电子投标报价金额进行修正，▲如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在30分钟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6.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2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推荐，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并确定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供应商）。

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将依法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等材料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把质量关。**

**6.5 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7． 评标细则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8.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8.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六、 授予合同

**1． 中标结果公告**

1.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供应商后，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服务的数量在10%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拒签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按自动弃标处理。如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以违约处理，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为非诚信供应商。**

**4.5 合同一式四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供应商二份（如联合体中标，中标供应商再相应增加份数）。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备案。**

**5. 履约验收**

本项目将于2025年11月15日前组织验收，因甲方宣传需要部分宣传项目活动投放内容有延迟组织的，以实际双方协商日期为准，验收方式为一般程序验收。验收程序将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规定的及《温州市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工作细则》规定执行，具体程序为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出具验收书、履约验收电子备案、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验收资料归档。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7． 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否则将不予接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7.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联系方式：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项先生、蔡女士，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7.4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肆仟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转账，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浙江铭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瓯海农商银行新桥支行

账 号：2010 0019 3392 462

8.3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由采购人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并转支给代理公司，并将其列入采购单位非诚信单位名单。

8.4 服务费支付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汪女士（0577-88686561）。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采 购 单 位：

中标供应商： \_

签 订 日 期：

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中标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活动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1. **合同项目名称**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3) 承诺书（含询标时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 合同金额： 万元（小写 元），包括各项活动任务的策划、组织、管理、实施，以及人员费用、设施设备使用费用、交通食宿费用、会场租赁、会场布置、安全措施、活动邀请、媒体宣传推广、资料印制、不可预见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项目履约验收费用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各项工作活动服务价格：见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3、▲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作为预付款；

（2）第二笔付款：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3）付款以甲方收到乙方有效的发票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若前提条件尚不满足的，付款时间未开始计算。

4、合同款甲方将通过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乙方为联合体的，甲方将合同款全部转账至联合体牵头人银行账户，由其根据约定金额向其他各方转付）：

户名： ‍

账号：

开户行：

1. **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3.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5年11月10日，因甲方宣传需要部分宣传项目活动投放内容有延迟组织的，以实际双方协商日期为准，具体各项活动开展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4. 人员要求： 见投标文件项目组人员名单
5. 其他增加条款（如有）：
6.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生产工作开展，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评审，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或者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行为进行违约处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技术文件，检查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技术人员。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胜任项目工作的人员发出撤换的指令，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乙方经整改后仍不能胜任的部分另行指定其它单位完成，费用从原合同服务费中开支。
5. 检查乙方是否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工作，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但如出现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情况，双方一致同意应在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再支付相应合同款。
8. 本合同的项目预算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甲方需及时对乙方递交的各项活动策划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才能执行。
10.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即已为甲方认可接收）工作成果及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12.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合同款。
2. 乙方应在承包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审查工作，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有义务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的工作要求。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各项活动策划实施方案应提前10个工作日报送甲方审核，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如在各项活动实施过程中计划或方案出现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非必要不允许更换，若确实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认可，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不能低于原人员水平。如甲方对项目组人员技术能力或服务态度不满意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6.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的资料及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7.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第三方的所有事故及人身伤害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赔偿费用。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实施风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且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9.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否则甲方可按违约条款扣罚相应违约金并有权否决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及相关责任、赔偿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和承担，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并承担履约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在线下验收完成后，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工作细则》及时完成线上验收申请。
1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4. **项目验收**

1、本项目将于2025年11月15日前组织验收，因甲方宣传需要部分宣传项目活动投放内容有延迟组织的，以实际双方协商日期为准。项目合同期结束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同时提交验收所需完备的文档资料。甲方将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容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向甲方重新提出组织验收申请，期间因整改不到位导致第二笔付款无法支付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履约验收产生的会务组织、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验收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承担。

1. **知识产权保证、归属**
2. 本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及衍生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或进行学术、技术交流、经营等其他活动，不得擅自将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3. 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时，所涉及到的费用及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
4. 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侵犯该方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诉讼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中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
5.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乙方如违反上述知识产权条款要求，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6. **保密条款**
7. 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项目涉及的文件、信息数据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中，如发生此类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8.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条款要求，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9. **分包**

1、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2、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就合同主体部分和分包部分向甲方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未履约部分经费予以核减或退款。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延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到位影响支付的情形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违约

（1）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擅自中途停止或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甲方已付合同款（含预付款）乙方需全部退还。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各项活动任务时，应向甲方偿付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个日历日扣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因误期而累计扣罚金额超过合同总价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如有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的，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扣罚标准:项目负责人3万元，项目组其他人员1万元）；更换人员技术能力或服务态度未能满足甲方要求且无法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甲方有权扣罚分包金额50%-10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项目影响或损失情况由甲方确定。

（5）各项活动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调整的事项，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或调整不到位的，每次扣罚违约金2000-5000元，具体金额视项目影响或损失情况由甲方确定。扣罚次数累计超过10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条款规定的相应违约金外，同时甲方已付合同款（含预付款）乙方需全部退还。

1.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为依据。

2、合同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无法履约部分经费予以核减或退款。

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1.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2.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3.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可终止合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违约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0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20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
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可以解除合同。
8. 合同解除后，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9. **争议及解决**

合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它**
2. 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双方来往电传、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铭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联合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承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2025年度垃圾分类宣传（媒体宣传） |   |  |
| **投标报价 （大写）** |  元 |

**注：**

1. 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各项活动任务的策划、组织、管理、实施，以及人员费用、设施设备使用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安全措施、活动邀请、媒体宣传推广、资料印制、不可预见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项目履约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本表中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按要求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各项工作、活动费用 | 中国建设报 |  | 包括策划、组织、管理、实施，以及人员费用、设施设备使用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安全措施、活动邀请、媒体宣传推广、资料印制等所有相关费用。 |
| 浙江日报 |  |
| 温州日报 |  |
| 温州都市报 |  |
| 温州晚报 |  |
| 《温州新闻联播》《温州晚间新闻》 |  |
| 人民日报人民号 |  |
| 微信公众号“中新浙里” |  |
| 中新网APP |  |
| 人民日报客户端、中国蓝新闻等同等级宣传平台 |  |
| 2 | 不可预见或应急任务费用 |  |  |
| 3 | 企业管理费 |  |  |
| 4 | 利润、税金 | 含 |  |
| 5 | 项目履约验收费用 | 含 |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含 |  |
| 7 | 其他费用（如有） | 含 |  |
|   | 总 计 价 |  |  |

注：1. 按投标报价费用构成逐项列出；表内合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工作活动报价即为合同的各项工作活动服务价格，同时也作为合同款及违约金计算的参考依据。

3. **▲**不按要求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商务、技术偏离表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在“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则只需在“投标文件响应”第一栏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则只需在“投标文件响应”第一栏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铭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办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联合体）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本授权无转委托权，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营业执照登记部门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资质等级 |  | 证号 |  | 发证单位 |  |
| …… |  |  |  |  |  |
| 相关认证证书 |  |
| 主要售后服务机构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人数 |  | 高级职称/资质（人数） |  |
| 中级职称/资质（人数） |  |
| 单位行政和主要技术人员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有关扫描件。**

## （3）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铭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联合体）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包括联合体各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联合体）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填写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说明及要求：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报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应符合供应商自我声明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国家划分标准，如不符合，按无效声明处理。
2. 中小微企业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3. 请投标供应商按本表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声明处理。
4.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称（执业资格）证书 |  | 专 业 |  | 编号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3、同类项目经验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分别应附相关经验、社保等证明；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资质 | 证书号 | 拟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人员相关证书证明、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1. 本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3、本表所列人员作为专家评分的首要依据，未列入本表的人员将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分内容要求提供有效的业绩及相关证明。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本表所列业绩作为专家评分的首要依据，未列入本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铭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联合体）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3. 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4. 保证绝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5. 如中标，将全面忠实的履行投标文件所有响应与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我方（联合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按要求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2025年度垃圾分类宣传（媒体宣传）服务采购，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综合宣传活动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媒体资源和宣传推广服务经验，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和信誉。

2、本项目为1个标段，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03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因甲方宣传需要部分宣传项目活动投放内容有延迟组织的，以实际双方协商日期为准，具体各项活动开展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 ▲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类型** | **要求** |
| 国家级 | 中国建设报 | 合计1个版面 |
| 省级 | 浙江日报 | 半个版面 |
| 地方级 | 温州日报 | 5个版面 |
| 温州都市报 | 1个版面 |
| 温州晚报 | 1个版面 |
| 《温州新闻联播》《温州晚间新闻》 | 报道8次以上，精品短视频等策划6个 |
| 新媒体 | 人民日报人民号 | 20篇 |
| 微信公众号“中新浙里” | 5篇 |
| 中新网APP | 10篇 |
| 人民日报客户端、中国蓝新闻等同等级宣传平台 | 48次 |

2、合作期间内，围绕采购人全年性或阶段性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及年度宣传方案，制定垃圾分类等城市管理类宣传主题，编制本项目总体宣传策划方案，并在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3、所有宣传资料保存留档并提交业主。

4、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并协助开展各项垃圾分类相关的党建及各类学习活动。

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宣传推广素材挖掘。本次招标涉及的所有宣传推广内容（包括正面典型或反面素材）和投放平台，均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投放。

6、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中标人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三、团队人员要求**

1、设立1名新媒体联络专员，与采购单位建立日常联络机制；

2、设立2名新媒体信息采集专员，与采购单位落实策划、拍摄、编辑等信息咨询相关工作；

以上人员均要求三年相关工作经验，中标后提供人员履历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余款在项目完成后经履约评价后支付余款。

##  **五、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

**六、知识产权**

1、项目所产生的照片、视频、音频等一切相关资料的著作权与使用权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授权使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中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开展期间，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在先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资料档案**

中标人应当对全部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资料，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招标单位保管。

1.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详见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确保项目质量，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以及开评标现场的正常秩序，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 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分90分，价格分10分。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并确定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供应商）。

2、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供应商＜3家时，该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五、 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类似业绩：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政务宣传服务项目，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分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 |
| 2 | （1）有国家级媒体合作资源的，并承诺满足需求内容的情况得2分；有省级媒体合作资源的，并承诺满足需求内容的情况得1分；有省级建筑类媒体合作资源的，并承诺满足需求内容的情况得1分。上述分值可累计得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媒体合作资源 |
| 3 | 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从事本行业工作经验2年（含2年）以上4年以下得2分，4年（含4年）以上6年以下得4分，6年（含6年）及以上的得6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相应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或负责参与过的项目证明文件等证明资料，工作经验时间计算到投标截止日期。 | 6分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
| 4 | 人员技术力量配备：项目团队需具备较强的文案写作、数据分析、创意策划等能力，配备管理、文字编辑、创意指导、线下采编人员、版面设计、校对共同完成活动期间的文字图片宣传等任务（人员不得兼任）。每配备上述岗位人员1人得1分（每个岗位仅计一次，不重复得分），其中人员需具有相关专业职称，且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有副高（含）以上职称的另加2分，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另加1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提供人员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任意1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9分 | 客观分 | 人员技术力量配备 |
| 5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全媒体宣传策划方案（包括播发平台）、方案内容满足情况和对采购人全年工作内容、宣传重点理解与分析进行打分：注：对采购人全年工作内容有全局观、由点及面层层深入理解到位且内容全面、准确、合理的得12分；对采购人全年工作内容基本了解、内容较普通、内容部分符合8分；对采购人全年工作内容了解情况一般、内容不全面得的得4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12分 | 主观分 | 全媒体宣传策划方案及工作内容、宣传重点理解与分析 |
| 6 | 根据项目需求，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其他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媒体采风、氛围营造等各类宣传活动全程策划指导的，根据内容满足情况打分：注：内容全面、准确、合理得12分；内容部分符合的得8分；内容不全面得4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12分 | 主观分 | 其他服务方案 |
| 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要节点构思，根据内容有亮点、新颖程度等进行打分。重要节点构思及设计亮点凸出、内容新颖的得12分；构思、亮点一般的得8分；没有亮点或不新颖的得4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12分 | 主观分 | 重要节点构思 |
| 8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拟投入硬件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打分：拟投入硬件设备配备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配置科学合理的得6分；拟投入硬件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配置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拟投入硬件设备配备欠缺的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拟投入硬件设备配备情况 |
| 9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方案进行打分：注：应急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保障人员出行安全，对各类突发事件识别完整、预案措施完善且可行性强的、科学合理的得6分；应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应急方案内容欠缺的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应急方案 |
| 10 | 对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方案实施阶段跟踪服务的承诺是否到位进行打分。注：方案全面、可行性强得8分；方案比较全面、可行6分；方案欠全面、可行性差得4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8分 | 主观分 | 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 |
| 1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等，根据其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注：内容合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8分，较合理、完整的得6分，不够合理、完整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8分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1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增值服务说明，经专家评审认可的一项得3分，最高6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增值服务 |

**注 ：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价格评分（1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价）×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1. ▲如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价格）分的总和。

**六、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七、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铭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二）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三）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